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 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其他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 減值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	(1,424) (1,961) — 80	97 (2,016) (6,586) — 38	1 (4,584) (5,830) — 118	217 (11,893) (18,092) — 38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	5 6	(3,305)	(8,467)	(10,295)	(29,730)	
本期間虧損		(3,305)	(8,467)	(10,295)	(29,73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305)	(8,482)	(10,191) (104)	(29,649) (81)
		(3,305)	(8,467)	(10,295)	(29,73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0.086)	(0.221)	(0.266)	(0.778)
— 攤薄(港仙)		(0.086)	(0.221)	(0.266)	(0.778)
股息	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	(3,305)	(8,467)	(10,295)	(29,730)
匯兌差額	(358)	837	(230)	1,133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3,663)	(7,630)	(10,525)	(28,5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3,663)	(7,908) 278	(10,654) 129	(28,97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3,663)	(7,630)	(10,525)	(28,5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_				
						可換股			非独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點觸	/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168	1,056,346	985	23,559	(2,151)	2,810	(1,139,284)	76,433	24,105	100,538
期權損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_	_	_	_	— 673	_	(29,649)	(29,649) 673	(81) 460	(29,730) 1,133
本期間全面対地總額					673		(29,649)	(28,976)	379	(28,597)
發行股份	19,311	67,589	_		_			86,900	_	86,900
收購/屬公司排3排性 權益									5,578	5,578
於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53,479	1,123,935	985	23,559	(1,478)	2,810	(1,168,933)	134,357	30,062	164,41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3,479	1,123,935	985	17,981	(984)	2,810	(1,064,812)	233,394	88,900	322,294
期內虧損	_	_	_	_	_	_	(10,191)	(10,191)	(104)	(10,2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408			408	234	642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408		(10,191)	(9,783)	130	(9,653)
於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53,479	1,123,935	985	17,981	(576)	2,810	(1,075,003)	233,611	89,030	312,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為油氣勘探和開發提供技術服務。

2. 編制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審閱。

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 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於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²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 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¹ 會計政策的披露¹

會計估算的定義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逾期 費用 應付承付票據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891 60 10	6,500 60 26	5,610 180 40	17,843 180 69	
	1,961	6,586	5,830	18,092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2 18 6	1,618 17 2	2,772 110 18	4,887 45 7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 率計算。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3,305)	(8,482)	(10,191)	(29,64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期末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36,982	3,836,982	3,836,982	3,810,456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二一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191,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9.649,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4,5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309,000元或61.5%。減少乃主要由由各樣業務開支(如僱員成本、租金、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5,8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092,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二零二一年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綺斯(「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面與於配售及發行該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由於認購人需額外時間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1,600,000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21,5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達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收購 SC49 項目 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一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繼續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出入省市須隔離,而且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於本報告之日,馬尼拉和宿務仍實施一般社區隔離措施。於二零二一年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未派人員進入菲律賓。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 項目鑽井事項因而延遲。鑽井工作於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才能恢復。

由於疫情影響,SC49 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原油買家。於二零二一年,原油買家 Boom Oil Inc.繼續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石油。另外,除了買家 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與一些當地買家,包括 RMS Petroleum Technology and Waste Management Corp、SVM SIBU Petroleum Products Hauling Services 及 RRD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開展間歇性業務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鑽三口新開發井擴大產能的計劃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同時,中國國際礦業正在積極開展油井設施的清蠟工作。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已批准三口現有生產井的修井方案和三口新開發井的鑽井方案,共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鑽六口新開發井。一口新探井的鑽井方案正在編制中。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放邊境,鑽井承包商正籌備人力資源和材料,擬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鑽井工作。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際礦業規劃建造原油脫水設施和儲油罐以解決原油買家的含水率投訴及降低客戶的物流成本,獲得能源部批准並已啟動相關建設施工,預計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鑽井承包商規劃於SC49項目井場附近投資建設第一期煉油廠,據了解已完成土地租賃和簽訂整廠設備製造合同。預計一期煉油廠將於明年建成投產,將每年向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約200,000桶原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EC」)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HEC將合作在菲律賓SC49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四十八兆瓦的燃氣發電廠,啟動天然氣下游產業化。

展望

鑒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然保持謹慎。由於新冠 肺炎疫情暴跌的原油價格已回升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項目尤其是在中小型 油田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市場尋求運營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勘探工作 集中在主要操作區塊,即SC49項目,並確保平穩的開發和生產,保持穩定健康的現金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L <i>(附註I)</i>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62,415,931 (L) <i>(附註</i> 2)	實益擁有人	48.53%
林南	1,862,415,931 (L) <i>(附註</i> 2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3%
	270,702,223 (L)	實益擁有人	7.06%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4,000,000 (L) <i>(附註3)</i>	實益擁有人	11.57%
賀榮國	444,000,000 (L) <i>(附註3)</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7%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60,555,556 (L) <i>(附註4)</i>	實益擁有人	6.79%
Inwood Support Limited	260,555,556 (L) <i>(附註4)</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李遂卿及賀榮國	260,555,556 (L) <i>(附註4)</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i>(附註5)</i>	實益擁有人	7.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i>(附註5)</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7,777,777 (L) <i>(附註</i>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62,41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國翔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4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擁有, Inwood Support Limited之 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李遂卿女士及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260,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給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11%的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正在就清償安排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 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 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偏離以下規定。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的資訊。由於來俊良先生現在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行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幫助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此外,有多名經驗豐富的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偏離,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 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群女士組成。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錢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春先生 謝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敬之先生 鄭澤豪先生 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